
沧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沧安办〔2017〕83号

沧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8.10” 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安全监管局，各有关企业：

2017年8月10日23时左右，位于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的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12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在检维修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造成2人死亡、12人受伤（3人已出院）。事故发生以后，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和伤员救治工作，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责，避免类似事故发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和要求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加入中海油集团，现有10套主体生产装置。8月10日晚23时左右，该公司120万

吨/年催化裂化装置的气压机出口压缩富气冷却器 E1302/B 管束内漏，承担运保服务的沧州渤海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出口阀拆除后管道内冷油外溢引发火灾。事故发生后，企业积极投入应急救援，23 时 30 左右，现场明火被扑灭。其他生产装置正在有序停工。

二、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经初步调查，事故暴露出事故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对检维修作业环节安全管理重视不够、风险分析不深入、安全作业规范执行不严格、对外包业务和外来检维修施工队伍管理不到位。

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县（市、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河北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要求，紧密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使用企业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治，特别是涉及液氯、液氨等吸入性有毒气体和液化气等液化气体的。对发现的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限期整改、跟踪督办，并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形成闭环。

（二）加强外包业务安全管理。一是要建立健全承包商管理制度，对外来检维修施工队伍的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加强管理，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安全业绩好的施工队伍承担检维修任务。二是实施统一安

全管理，对进入企业的外来检维修施工人员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对其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与外来检维修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必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严格控制工程分包，严禁层层转包。三是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对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入厂（场）安全教育，告知外包作业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范措施、有关安全生产注意事项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建立外包队伍员工安全教育档案。四是强化现场安全管理，督促承包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作业标准、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对作业进行全过程监督，重点检查直接作业环节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和相关作业许可证办理情况。

（三）严格加强检维修环节的过程管理。一是严格执行各项作业安全规范。检维修作业中，凡涉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要严格执行作业票证审批制度，并确保安全隔绝、清洗、置换等安全措施的落实。凡涉及特种作业的，要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并落实相关安全措施。二是严格实施检维修作业前的风险分析。检维修作业前，要组织生产、维修、安全等人员对检维修作业活动和场所、设施、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过程）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分析，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凡在检维修作业前未实施风险分析、未采取和落实预防和控制措施的，一律不得实施检维修作业。三是严格确认检维修作业的安全条件。所有化工装置的检维修作业必须按照“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的原则，严格检查确认安全条件，当生产装置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通知检维修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场所，异常情况排除且确

认安全后，方可恢复作业。**四是**加强对检维修作业现场的安全控制。加强对检维修作业现场，特别是高危作业现场（边生产边施工（检修）、局部停工处理（停车抢修）或特殊带压作业等）的安全控制，严格控制检维修作业现场的人员数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检维修区域，检维修人员应在指定的地点作业或待命，不得随意变更作业地点或进入危险场所休息；杜绝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作业；减少立体交叉作业；控制节假日、夜间作业。在检维修作业现场应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并确保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畅通，确保通信和照明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满足安全要求，确保设备、仪器和工具符合标准规定。

（四）强化安全检查和执纪问责。各县（市、区）应将化工企业检维修作业和外包工程纳入日常监管工作中，特别是在特殊时段、敏感时期和特定季节要将涉及重大检维修作业和外包工程的化工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对在大检查期间发生事故的，一律依法暂扣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一律予以上限处罚、一律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请迅速将本通报传达到辖区内所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沧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



沧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印发

(共印30份)